

非法留置通知 (逼迁)

一份以您列为被告的非法留置诉状 (逼迁诉讼) 已被提交。

CALIFORNIA 发布的通知：如果您已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当天或之前申请政府租金援助，您可能获得防驱逐保护。如需了解您可能获得的法律资源，请访问 lawhelpca.org。

除其他组织外，您可以联系以下组织以寻求法律咨询：

- StayHousedLA.org (888) 694-0040
- Community Legal Aid SoCal (800) 834-5001
- Shriver Self Help Center (Shriver 自助服务中心) (1818) 485-0576 (位于 Stanley Mosk Courthouse)
- Bet Tzedek Legal Services (L.A. 县) (323) 939-0506
- Legal Aid Foundation of Los Angeles (800) 399-4529
- Neighborhood Legal Services of Los Angeles (800) 433-6251
- Los Angeles 县律师协会 — Smart Law (213) 243-1525

California 律师协会对 California 的律师转介服务处进行了认证，并发布了一份由县管理并经认证的律师转介服务处的清单。

如需寻找您所在县内的律师转介服务处，请访问 California 律师协会网站 www.calbar.ca.gov 或拨打 1-866-442-2529。



残障人士可填写残障人士便利安排申请表以申请获得便利安排 (司法委员会表格 MC-410)。您可以前往书记员办公室或访问本法院网站以获取表格，也可以应您的请求将表格寄送给您。请将填妥的表格提交给正在处理您案件的法院的书记员或《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merican Disability Act, ADA) 协调员。您可以通过传真提交表格 MC-410 和此案件中的任何其他起诉状。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 (213) 633-5882 联系《美国残障人士法案》协调员办公室，或访问本法院的网站 www.lacourt.org。

如果您在逼迁案中需要一名西班牙语口译员，各法院均可为您提供。如果您在法庭诉讼中需要其他语言的口译员，请在开庭前提出申请。申请方式如下：访问法院网站首页 (www.lacourt.org)，点击自助资源 (Self-Help Resources)，进入口译员申请门户网站 (Interpreter Request Portal)。法院将竭力为您寻找口译员，以便您能在召开听证会当天获得帮助，但法院无法保证您能立即获得口译员的帮助。

自提出诉讼之日后的前 60 天内，案件卷宗材料仅能由以下人员审查：

- 1) 诉讼中列出的任何人员或公司，
- 2) 上述任一人员或公司的律师，
- 3) 可向书记员提供以下信息的任何其他人员：(a) 诉讼案中至少一名原告和一名被告的姓名和地址，包括该地址对应的任何公寓、单元或空间号；(b) 诉讼案中任一人员或公司的姓名或案件编号。此类人士还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来证明她/他居住在该地址。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员在提出诉讼的 60 天后才能获得案件清单、诉讼登记簿或其他法庭记录，除非依据单方面要求证明自己有正当理由。

Este documento contiene información importante. Para leerlo en español, consulte la sección División Civil (Civil Division) del sitio web de la corte superior de Los Angeles.
 Văn kiện này có tin tức quan trọng. Muốn đọc bằng tiếng Việt, hãy đến phần Ban Hộ Sự (Dân Sự) (Civil Division) trên website của Tòa Thượng Thẩm Los Angeles
 本文件包含重要信息。欲阅读简体中文版，请访问 Los Angeles 高等法院民庭板块 (Civil Division)
 Այս փաստաթուղթը կարևոր տեղեկատվություն է պարունակում: Այն հայերեն կարդալու համար խնդրում ենք այցելել Լոս Անջելեսի Առաջին աստիանի դատարանի կայքի Քաղաքացիական բաժանմունքի (Civil Division) բաժինը
 이 문서에는 중요한 정보가 들어 있습니다. 이 문서를 한국어로 읽으시려면 로스앤젤레스 상급법원 웹사이트의 민사부(Civil Division) 섹션을 방문하십시오

邮寄证明

本人，即上述法庭中的执行官/书记员 (姓名列于下方)，特此证明本人并非本案中的当事人，并且根据常规法庭条例，本人已将非法留置 (逼迁) 通知归类以便收集和邮寄，在该日期将此类文件送达至各方或下方人员所有的律师和居住于不动产的“所有居住者”，以便将其存放在 California 法院的美国邮件中，将一份在此提交/放入的原件的副本密封于另一信函中，最后将其寄送至下方的各个地址并全额预付邮费。

SHERRI R. CARTER, 法院执行官/书记员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副书记员